

电价改革启动三日：部分地区交易电价“顶格上浮”

■本报记者 昌校宇
见习记者 杨 洁

“管住中间、放开两头”，10月15日，随着新一轮电价改革启动，中国电力市场化改革又迈出重要一步。

《证券日报》记者查询各地电力交易中心官微后发现，电价改革启动3天以来，山东、江苏等地已各自组织开展了深化煤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后的首次交易，成交均价较基准电价“顶格上浮”（不超过上浮20%的价格最大值）。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电价改革扩大了市场交易电价的上浮范围，有利于平衡现阶段电力市场各方矛盾冲突与利益诉求，缓解电力供应紧缺情况。

缓解电力供应紧缺局面

10月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简称“国常会”）强调，将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由分别不超过10%、15%，调整为原则上均不超过20%，并做好分类调节，对高耗能行业可由市场交易形成价格，不受上浮20%的限制。

为落实国常会工作部署，10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明确四项重要改革内容：一是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二是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三是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四是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新规自10月15日起实施。

天风期货研究所煤炭研究员康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以来，作为发电主要动力来源的煤炭价格节节走高，秦皇岛港发热量5500大卡的动力煤已从3月份的600多元/吨上涨至当前的2350元/吨。与煤价相比，电价则相对刚性，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的浮动范围在此轮电价改革前仅可上浮10%。虽然燃

煤电厂在国家统一指挥下仍坚持保障电力供应，但不断累积的亏损却在客观上影响了发电的积极性。此轮电价改革扩大了市场交易电价的上浮范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燃煤电厂的亏损问题，有利于电力供应稳定。

《证券日报》记者发现，在此轮电价改革实施首日，山东、江苏等地电力市场成交均价较基准价有所上浮，基本触及此轮电价改革要求的上限。例如，10月15日，山东电力交易中心组织开展了深化煤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后的首次交易，共有49家燃煤发电企业（97台机组）与79家售电公司和5家电力用户参与，成交电量110.7亿千瓦时，成交均价较基准电价上浮19.8%；江苏同日组织开展了10月中旬月内挂牌交易，共成交电量19.98亿千瓦时，成交均价468.97元/兆瓦时，较基准价上浮19.94%。

北京特亿阳光新能源总裁祁海坤从两方面向《证券日报》记者解析称，电价改革首日，江苏省和山东省成交电价上浮近20%，直抵最高浮动电价上限，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江苏省和山东省是我国除内蒙古自治区外火力发电最高的省份，也是除广东省和浙江省外电力缺口最大的省份，减排压力也较大。在内蒙古自治区不缺电力还外送电力的情况下，江苏、山东、广东、浙江等四省的外购电力需求最大。二是电价接近20%的“顶格上浮”成交，说明购电省份的电力市场需求旺盛，当地经济发展动能强劲。

实际上，今年八九月份已有部分地区下发电价改革方案。例如，贵州、广东等省份先后发布通知，执行分时电价政策，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上下浮动一定比例，形成高峰电价和低谷电价，引导电力用户削峰填谷，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此外，浙江省发改委将分时电价政策调整范围限定为大工业电价用户（不包括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



铁路牵引用电等），一般工商业、居民、农业生产等电价用户的分时电价政策本次不调整；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自2024年起全部执行分时电价，具体价格和峰谷时段另行制定。

IPG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竞争化与市场化交易形成的电价，可以较好地平衡发电侧、配电侧与电力用户的供求关系，引导电力资源配置与产销，促进电力生产，以提升电力保供能力，是现阶段平衡电力市场各方矛盾冲突与利益诉求的较好方式。

“价格机制改革是电改的核心。”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吴琦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电价改革的意义是缓解当前煤电矛盾和限电现象，缓解电力供应紧缺的困境，让电价更好地反映电力市场供需形势和发电企业的成本变化，建立市场化电价形成机制；引导工商企业和居民理性用电、绿色用电，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助力“双

碳”目标实现。

上市公司回应市场关切

电价改革也获得资本市场的关注，部分投资者在沪深交易所互动平台，对相关产业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和应对措施等进行了提问，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回应。

深圳一家上市公司回应称：“公司2021年上半年市场化电量占比约37.90%。公司将紧跟电力市场改革形势，主动适应电力市场，加强电力市场营销能力建设，争取更优的电价。”

另一家新能源公司则回应称，“目前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当地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此次修改对上下浮动范围做出了调整，若基准价上调，将对公司收入和盈利产生积极影响。”

康健认为，“电价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电力企业的售电价格，

但当前煤价依然较高，燃煤电厂需要通过与煤炭生产企业签订长协保供协议来保障电煤供应稳定，同时平滑电力生产成本。高耗能企业则要重新考虑其生产成本，改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践行国家约定的经济发展模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的战略方针，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和定价权。”

在吴琦看来，电价改革将带来多方面影响。首先，对发电企业来说，有利于缓解煤价高企带来的巨大成本压力。发电侧全面放开煤电机组进入市场，用电侧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面进入市场，按市场价格购电，有利于形成发电侧和售电侧“多买多卖”的竞争性市场。其次，对电网企业来说，将逐步退出经营性用户的统购统销业务，回归提供输配电、保障性用户供电服务的本源和主业。第三，对高耗能企业来说，交易电价上浮更多，用电成本将大幅上升，有利于遏制高耗能行业盲目发展，推动企业加大节能技改投入和绿色化转型力度。

1.26万亿元新增专项债待发 专家强调发行质量更为重要

■本报记者 包兴安

新增专项债发行明显提速。东方财富Choice统计数据显示，截至10月17日，年内各地已组织发行新增地方债30739.28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发行规模23905.42亿元，发行进度为65.49%，落后于序时进度；今年还剩余12594.58亿元新增专项债额度。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今年发行情况来看，新增专项债作为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我国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始终保持积极、适度、

有效、可控的发行进度。一方面，有效形成实物性投资，促进经济稳健增长，为我国实现高质量发展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发行增量始终没有搞大水漫灌，在一定程度上预防和抑制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集聚。

东方财富Choice统计数据显示，按月统计，9月份发行新增地方债5716.25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发行5230.69亿元，创年内月度发行新高。从资金投向看，财政部数据显示，9月份新增专项债券分别用于市政及产业园区基础设施1181.58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1090.71亿元，社会事业789.34亿元，交通基础设施

673.98亿元，农林水利334.76亿元，生态环保172.91亿元，能源、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及其他987.41亿元。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崔志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9月份新增专项债发行量创年内月度发行新高，与专项债发行的规范化管理有关。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要求，专项债发行工作必须先完成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储备工作，这样才能有效形成实物工作量。

张依群预计，随着地方政府投资增速加快，新增专项债发行还会保持较快进度，预计10月份、11月份新增专项债发行规模会与9月份大致相当或略高。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副司长吕文斌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认真做好今年后几个月和明年上半年专项债券项目准备，确保专项债券发行后及时投入使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至于11月底能否完成全年新增专项债的发行任务，需要根据项目储备情况来看。专项债项目资金的发行工作与项目的资金偿还来源要相适应，在隐性债务强化管理的前提下，专项债的发行质量更加重要。”崔志娟表示。

张依群表示，尽管四季度的前两个月新增专项债的发行进度会有所加快，但在11月末完成全年新增

专项债发行额度的难度较大，主要有五方面原因：一是积极财政政策应保持积极适度，要切实保证政府投资的高质量，不可一味求进求快求完成；二是全球经济增长恢复缓慢，后续演变更趋复杂，专项债作为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需要留有余地和后劲；三是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总体稳定，经济自我修复能力和市场经济的韧性正在逐步显现，过度刺激会挤占市场空间；四是必须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地方政府财政风险防控之间的平衡，有效抑制财政风险与金融风险的相互转移和叠加；五是目前专项债有效项目储备还需要进一步补充和调整。

京沪深三地试点证券期货行业仲裁 六类案件适用度较高

市场人士认为，此举有助于提高证券期货纠纷解决的可信度和效率，也能满足部分案件的保密性需求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0月15日，证监会和司法部发布《关于依法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意见》），支持、推动在证券期货业务活跃的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仲裁机构内部试点组建证券期货仲裁院（中心）。

市场人士认为，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有助于提高证券期货纠纷解决的可信度和效率，也能满足部分案件的保密性需求。预计短期内仲裁案件集中于证券期货专业机构之间的纠纷、投资纠纷、欺诈客户的纠纷等。

解决证券期货纠纷 仲裁具有两大相对优势

7月6日发布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开展证券行业仲裁制度试点。证监会表示，此次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是《意见》对资本市场和仲裁领域的发展和合作提出的一种新型机制，对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证券期货纠纷

多元化解机制，发挥资本市场相关机构和人员的专业支持作用，优化现行仲裁体制和机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013年9月份，在中国证监会的支持下，深圳国际仲裁院与深圳证监局共同推动创建了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该中心成立以来以“诉调对接”等形式成功调解多起在市场上有影响力的案件。2021年6月份，在《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的授权基础上，深圳又获批准设立中国（深圳）证券仲裁中心。

“这其实也是《试点意见》得以出台的一个实践基础。”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法学教授郑彧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诉讼和仲裁都是解决争议的有效途径，与诉讼相比，以仲裁方式解决证券纠纷有两个突出的特点。”谈及试点仲裁的意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叶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首先，证券纠纷具有专业性，国内仲裁机构中有很多专业人士，包括业内专家和学术专家等，由专业人士处理专业纠

纷，能提高纠纷解决的可信度。其次，仲裁具有保密性，包括仲裁程序和仲裁结果仅限于当事人之间，这使得裁决结果不会外溢。毕竟，有些证券交易涉及商业模式等相关秘密，当事人选择保密性更强的仲裁，是合理和应该获得支持的。

郑彧表示，从程序上看，证券期货行业试点仲裁是我国目前司法体制所力推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体现，也是应对人民法院就证券期货纠纷案件可能出现的“案多人少”矛盾的一个有效分流措施；从机制设计上来看，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制度是寻求快速、高效、专业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切实有效保护投资者的一个新举措。

《试点意见》提出，支持、推动证券期货业务活跃的北京、上海、深圳三地开展试点，在依法组建的仲裁委员会内部设立证券期货仲裁院（中心），适用专门的仲裁规则，专门处理我国资本市场产生的证券期货纠纷。

“由于证券纠纷的专业性较强，证券纠纷仲裁员可能更多来自证券实务界的专业人士、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从事相关审判活动的退休法

官、从事证券研究的学者等。”谈及仲裁院（中心）的人员组成，叶林表示。

仲裁范围划定具有三大亮点 预计未来集中于六类案件

《试点意见》规定了证券期货仲裁院（中心）的仲裁范围，主要处理四类纠纷。包括证券期货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并明确将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纳入仲裁范畴。

“《试点意见》虽然只列举了四类案件，但其实际覆盖面很广，涵盖了当前证券纠纷的各种主要类型。其中比较特别的是，侵权类证券纠纷也可以纳入仲裁范围。如实践中的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通常被认为属于侵权类纠纷，但如果存在仲裁协议，当事人也可以通过仲裁程序解决争议，而不是只能向法院起诉。”叶林表示。

郑彧认为，《试点意见》仲裁范围的亮点包括三方面：一是范围齐全，现有仲裁范围已经基本涵盖了证券期货所有市场参与主体所从事的证券期货交易行为；二是重点突出，除了目前证券期货市场常见的

纠纷外，还把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等自律组织与其市场参与人、客户之间的纠纷纳入仲裁范围；三是法理创新，《试点意见》将证券期货市场平等主体之间有关财产性权利的侵权纠纷纳入仲裁范围，突破了原先仲裁理论上只能在有仲裁条款约定的当事人之间适用仲裁（即“仲裁的约定性”）的局限性，将仲裁的可能性从“合同纠纷”扩展到“侵权纠纷”，从双方当事人的完全的意思自治延伸到多方当事人的“示范合同”遵从。

郑彧预计，未来进行仲裁的案件集中于六类：一是传统的证券期货机构与其客户之间就开户、代理、经纪服务产生的财产纠纷；二是证券期货机构与客户在融资融券过程中的平仓纠纷；三是证券期货机构对其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纠纷；四是私募基金有关合伙份额转让、收益分配、清算的纠纷；五是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目标公司有关定增、投资或者并购的纠纷；六是证券期货交易所等自律组织在行使自律权限过程中影响到会员、市场参与者或者客户的纠纷。

10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纳入培育规划

多层次资本市场将发挥积极作用

■本报记者 孟 珂

10月17日，工信部官方微信显示，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肖亚庆表示，正抓紧编制中小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部署完善公平竞争环境、提高融资可得性、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等七方面重点任务。“十四五”期间，孵化培育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10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万家“小巨人”企业。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毛细血管”，尤其是具备创新能力的中小企业，在一些特定行业承担了科技攻关的重要任务，也是各个产业链的重要一环，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科创板、创业板和即将运行的北交所，作为中小企业重要的融资平台，将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发展积极发挥服务功能。

在工信部公布的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中，全国共有4762家企业上榜，主要集中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中高端产业。中金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在这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目前已有超300家企业在A股市场上市。

北交所的设置，将拓宽“专精特新”企业直接融资的渠道。川财证券统计数据显示，截至9月30日，在精选层挂牌企业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12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认定的企业共有31家，数量接近精选层企业总量（66家）的一半。业内人士表示，精选层平移至北交所后，预计未来将有更多“小巨人”企业陆续申报。

光大银行分析师周茂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科创板设立和创业板实施注册制改革后，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企业和创新创业企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强。北交所设立后，进一步完善了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动了各市场错位发展，为不同类型和不同发展阶段的创新型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让越来越多的“硬科技”和成长型创新企业更快更好地发展。

在周茂华看来，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可为不同类型中小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融资服务，建立与不同类型中小企业发展特点相匹配的差异化基础制度，提升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的适应性，增强资本市场服务的覆盖面与包容性。同时，考虑到中小企业的发展与变化特征，各市场也需完善退市、并购重组等制度安排。

（上接A1版）根据《附加监管规定》，“若银行同时被认定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不叠加，采用二者孰高原则确定”。因此，四家银行仍按照全球系统性重要银行的标准执行。其中，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执行1.5%的附加资本要求，农业银行执行1%的附加资本要求。

“第五组空缺既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也更加考虑中国银行业的实际情况，在不增加大型银行监管负担的基础上稳步推进。”中国银行研究院博士后郑沈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温彬认为，对应1.5%附加资本要求的第五组暂时空缺，反映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在附加资本要求上更加注重符合我国实际，以我为主，更加稳妥审慎地推进。该名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框架基本确立和落地，显示出我国金融监管体系的审慎性进一步增强，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国内金融监管质效，促进与国际金融监管接轨，增强我国金融系统的稳定性。

可借力资本市场补充资本

实施《附加监管规定》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有何影响？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入选的系统重要性银行均满足附加资本要求，无需立即补充资本，不会影响信贷供给能力。

郑沈阳表示，部分银行首次面临附加资本要求，在经历了疫情冲击后，银行盈利能力有所下降，资本补充压力增加。虽然当前各家银行均已满足附加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超出0.5个百分点至5个百分点，但有一些银行的“缓冲垫”较小，为满足中长期经营需要，仍需加快资本补充。

温彬也表示，首批入选名单中的银行资本充足率整体达标，压力有限，但在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个别银行仍存在资本缺口，有待补充。

前述有关负责人也强调，“《附加监管规定》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要求建立资本内在约束机制，提高资本内生积累能力，切实发挥资本对业务发展的指导和约束作用。”这意味着，入选名单的系统重要性银行更需从中长期发展角度，为补充核心资本进行筹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银行补充资本的方式包括内生留存利润和一般风险准备，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也包括外源的IPO、股票增发、可转债、优先股、永续债、二级资本债，以及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部分等。

盘和林表示，对于上述入选名单的银行来说，可以适当采用发行优先股、可转债等方式补充资本。

在郑沈阳看来，系统重要性银行面临的监管要求也更加严格，业务发展的约束条件更多，尤其是对资本管理和风险处置能力的要求更高。入选名单的银行要提前评估各项指标，确保顺利达标，建立资本内在约束机制，提高资本内生积累能力，及时补充资本；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事前预警、事中跟踪、事后处置的全链条风险管控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快轻型化转型，夯实服务实体经济的基础。此外，未入选名单的银行也要做好充分准备，按照高标准，严格要求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找出与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差距，充分权衡加入利弊，通过调整业务结构、资产结构和产品结构等方式调整得分，增强选择的主动性。